

证券代码：871928

证券简称：恒力检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规定，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发行股票 2,118,644 股，发行价格 4.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68 元（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18-04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业务服务区域扩张、检测资质升级和扩项，以及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所需固定资产采购等，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

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0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账号：44050110307809035901），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D-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收到《关于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80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 2018-005 号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总金额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9,999,999.68	中国建行广州永	44050110307809	2,725,941.45

	和经济区支行	035901	
合计			2,725,941.4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44050110307809035901。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日期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元）	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元）
20181101-20190630	业务区域扩张	4,000,000.00	3,816,649.24
20181101-20190630	固定资产购置	3,000,000.00	2,219,566.62
20181101-20190630	新能源项目建设	3,000,000.00	1,267,626.79
20181101-20190630	银行利息收入 及手续费	0	-29,784.42
合计		10,000,000.00	7,274,058.23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87,186.58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686,871.65元，一共使用募集资金7,274,058.23元，余额2,725,941.45元。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